

##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7樓  
承辦人：林定憲  
電話：02-27599741轉7311  
傳真：02-27599733  
電子信箱：tel112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工設字第1103005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標線繪設注意事項、110年交通標線工程標準圖說、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標線工程特定規範、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彩色鋪面工程特定規範及標線單價（含彩色鋪面）等（17082945\_1103005224\_1\_ATTACH1.odt、17082945\_1103005224\_1\_ATTACH2.pdf、17082945\_1103005224\_1\_ATTACH3.pdf、17082945\_1103005224\_1\_ATTACH4.pdf、17082945\_1103005224\_1\_ATTACH5.pdf、17082945\_1103005224\_1\_ATTACH6.ods）

主旨：有關本市道路標線繪設注意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市議會徐弘庭議員110年9月6日（本處收文日）交辦事項辦理。
- 二、自107年度起道路銑鋪後標線復舊，請一律以抗滑係數65 BPN施作。
- 三、本市道路相關標線繪設，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8公尺以上道路涉及路面銑鋪工程請施工單位於施工前提供標線復舊圖說予本處審視後再行施作，圖說需依比例標示標線、道路橫斷面單元、各類車道、分隔島、側溝、內（外）路肩、漸變段等之長及寬。
  - （二）道路內側車道請配合調整為3公尺（車道寬度係以標線線心至線心間為量測基準），所餘寬度調整至最外側車



道，餘單元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第二章市區道路橫斷面設置單元尺寸表。

(三)若進行標線型人行道路面或側溝更新工程，請以本處新工法（冷塑型彩色止滑塗料）復舊（依本府交通局109年2月12日研商標線型人行道設置路段鋪面及側溝辦理更新等相關配合事宜會議結論）。

(四)餘注意事項詳附件，另檢附標線復舊檢核表供參。

四、前述事宜惠請協助轉知所屬施工單位（或承商）遵循，以維道路交通設施的正確性及安全。

五、檢附本處110年度交通標線及彩色鋪面工程規範、標準圖說及單價。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議會徐弘庭議員、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府會聯絡員

電 2021/09/08 文  
交 15:14:19 換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